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

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9月8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444.40万股权益：其中，向60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2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2元/股；向60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22.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28元/股。

三、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涉及铜、镍、铅、金、银、钯等品种，通过对期货市场进行研究分析，综合考虑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供需关系等各方面因素预判未来价格趋势，并结合公司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期货市场预先锁定价格，在采购、销售实际发生时，相应的持仓期货会平仓，期货和现货价格涨跌对冲，从而实现对采购成本和销售利润的预先控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对于满足套期会计准则适

用条件的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因发生各类风险导致不满足套期会计准则适用条件的交易，公司按照其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准确反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定了应对措施，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相应的内控体系，期货领导小组与各部门紧密结合，审慎决策、规范审核和操作，以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

综上，我们认可《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刘力

2023 年 9 月 8 日